

ZHONGGUO
XIANDAIJINGJIFA

中国现代经济法

●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现代经济法

6

(经济立法、司法、仲裁)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年·哈尔滨

书名题签：顾 明

责任编辑：许文彦

封面设计：黄耀成

中国现代经济法

Zhongguo Xiandai Jinglifa

6

(经济立法、司法、仲裁)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省文化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9.625

字数：216,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0

统一书号：6093·81 定价：2.05 元

ISBN 7-207-00237-8/D·27

《中国现代经济法》编委会名单

主 编	顾 明
副主编	王正明
	潘静成
	徐杰
编 委	周升涛
	周奎正
	舒林
	徐学鹿
	俞梅荪

《中国现代经济法》编辑工作人员名单

姚连升

张永民

余晓丽

王继英

《中国现代经济法》第六辑作者名单

任建新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第一章)

费宗祎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第二章)

谢宝贵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厅 厅长 第三章)

宁志远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第四章)

邸明璐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办公室副主任 律师 第五章)

杨月辰 (北京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律师 第六章)

唐厚志 (中国贸促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第七章)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第八章)

吴 炯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研究室主任 第九章)

俞梅荪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研究部主任
《经济法制系统工程研究》课题组
组长 第十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审判 (之一)	(1)
第二章	经济审判 (之二)	(37)
第三章	经济检察	(57)
第四章	司法文书	(95)
第五章	公证制度	(154)
第六章	律师业务	(179)
第七章	涉外经济仲裁	(193)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212)
第九章	立法技术	(235)
第十章	我国经济法制系统工程研究的现状与未来	(266)

第一章 经济审判(之一)

1984年10月2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个《决定》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决定》强调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强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从而为人民法院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通过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搞活服务，指明了方向。

1987年3月20日至4月2日，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了党中央以及邓小平同志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和论述，回顾和总结了自1983年8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以来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分析了当前的社会治安形势和发展趋势，进一步明确了政法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和今后的任务。指出：“政法工作要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自觉地坚定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保障改革、开放、搞活，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服务。”这就为人民法院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搞好各项审判工作，包括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全面发挥“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促进四化”的职能作用，明确了指导思想。

人民法院对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包括两个方面：惩办经济犯罪分子；审判经济纠纷案件。

一、依法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

经济犯罪，主要是指在经济领域中，走私、投机倒把、贪污、行贿、受贿、盗窃和诈骗公共财物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触犯刑律的行为。

近几年来，经济犯罪案件一直是上升的趋势。据统计，自1982年1月中央发出《紧急通知》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1982年收案35176件；1983年收案51486件，比上年增加46.36%；1984年收案46625件，比上年减少9.54%；1985年收案48400件，比上年增加3.8%；1986年收案78133件，比上年增加55.52%。这说明，5年中，除1984年略有下降外，都是上升的。

（一）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

从司法实践和调查了解的情况看，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具有以下显著的特点：

1.大案要案多，犯罪数额巨大。50年代初“三反”时，查证属实的贪污、盗窃等万元以上的经济犯罪案件不很多。而近几年来查获的经济犯罪案件中，个人作案的，非法所得万元以上的比较普遍；单位集体作案的，则往往是数十万、数百万乃至上千万元。

2.内外勾结，上下串通，共同犯罪的多。过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案件，个人作案的多，结伙作案的少。而现在则恰恰

相反，是结伙作案的多，个人作案的少。重大经济犯罪活动之所以得逞，往往是内外勾结的结果。包括单位与个人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内部与社会之间、国内与国外之间、境内的犯罪分子与不法港商之间，互相勾结、串通。这种犯罪方式，造成案情错综复杂，上下关系盘根错节，查处阻力很大，有关人员甚至有的负责干部往往出面干扰。

3. 涉及面广。许多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所牵扯的单位、地区以及参与犯罪活动的人员等十分广泛。有的案件涉及到几个省市、十几个县、几十个单位、上百余人。

4. 打着“为国家”、“为集体”的幌子。有的企事业单位以至机关、团体，以“进行市场调节”、“搞活经济”、“增加国家和集体的收入”为名，明目张胆、有恃无恐地进行走私、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为犯罪分子大开方便之门，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损失。

5. 利用签订“经济合同”，大肆进行诈骗等犯罪活动。从1984年第4度季起至1985年上半年，一些“公司”、“中心”蜂拥而起。其中有些实际是“皮包公司”，也就是“四无公司”（即无固定资金、无固定经营场所、无固定从业人员、无公司章程）。他们之中，不少乘改革之机，打着“搞活经济”的招牌，以销售或者能买到紧缺物资为名，签订假合同或者口头协议，骗取或者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得到大量银行贷款和预付贷款，进行投机倒把和诈骗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体制改革，使国家、集体受到巨大损失。

6. 经济犯罪与不正之风交织在一起。不正之风掩盖经济犯罪，经济犯罪利用不正之风。

以上情况和特点，充分说明了经济领域中犯罪的严重

性。这种犯罪活动，不仅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而且严重毒化了人们的思想，污染了社会风气，使不少人滋长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腐朽思想。因此，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对坚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早在1982年4月，在中央政治局讨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时，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就可以沿着正确的方向走。”

同年9月，小平同志在十二大的开幕词中，又进一步强调：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这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

党的十二大报告深刻阐明了这场斗争的性质，指出：我们决不能把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仅仅看成是一般的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它们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

1985年，小平同志又进一步阐述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指导思想，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四个坚持为什么要有一条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只有

人民内部的民主，而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好。“这就告诉我们，要通过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运用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制裁和打击破坏经济建设和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顺利进行，保障和调节经济工作的正常运行。

中央和小平同志的这些重要指示，给了我们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以强大的思想武器，对于统一思想、统一步骤，保证这场斗争健康、胜利的向前发展，起了而且必将继续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但是，曾有一种错误的论调，认为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会偏离经济建设的中心，影响改革、开放、搞活，妨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看法曾经在一段时间里是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主要思想障碍，与中央一再强调的“要有两手”的方针，是背道而驰的。“严打”斗争的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两手抓”，在坚定执行现行各项经济政策的同时，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清除侵蚀社会主义的蛀虫，排除经济建设中的各项障碍和干扰，才能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才能保证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从而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前进。如果我们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巨大危害性熟视无睹，麻木不仁，对打击严重经济犯罪表现出软弱、动摇，实际上就是听任经济犯罪自由发展、泛滥，听任经济犯罪分子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改革、开放、搞活就会归于失败。可见，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同改革、开放、搞活是两个并行不悖的重要任务，两者是相辅相成、紧密相联、缺一不可的。我们一定要坚持这样的指导思想：改革，

开放、搞活政策实行多久，加强法制、打击经济犯罪就搞多久。

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紧密配合，以刑法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为法律武器，严厉惩处了一大批走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取得了很大成绩。自1982年至1985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一审）183000多件，判处人犯224000多名，给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以沉重打击。特别应当指出的是，1986年以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从总体上看，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基本上扭转了对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一度打击不力的状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从法院收案看。198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比1985年增加55.52%。其中：偷税、抗税案件增加281.4%；投机倒把案件增加226.7%；行贿案件增加256.5%；受贿案件增加198%；贪污案件增加101.3%；诈骗公共财物案件增加113.9%。这些案件大多发生在1984年下半年和1985年上半年。过去一些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却很少起诉到法院来的偷税、抗税、投机倒把和行贿、受贿等案件，现在已开始起诉到法院来了，“以罚代刑”的情况有了改变。

其次，从法院结案来看。198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77386件，比1985年增加54.4%；判处人犯89957名，比1985年增加44.3%。在判处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中，非法所得在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比1985年增加179.23%；非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比1985年增加358.57%，其中，非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比1985年增

加626.2%。在被判处刑罚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中，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包括死缓）的，比1985年增加56.23%。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计，1986年，通过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亿元，比1985年增长1.9倍，超过前7年的总和。

第三，从大案要案看。1986年全国不少人民法院坚持原则，敢于碰硬，排除干扰，依法精心审理了一批严重破坏经济的大案要案。例如：

北京法院审理了张常胜、叶之枫受贿、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叶原任国家经委进出口局技贸结合处副处长，她利用主管国家进口汽车的职务之便，将有关国家进口汽车等要重机密，通过张常胜泄露给外商和港商；张常胜先后索取、收受外商和港商的贿赂款及物品，折合人民币71万余元；叶之枫从张常胜手中或直接从港商手中收受贿赂款以及收受国内有关单位的贿赂款，折合人民币25万余元，张犯依法被判处死刑；叶犯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原贺县县委副书记黄裕辉贪污巨额公款案。黄在兼任贺县联合开发贸易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共侵吞公款19万余元，受贿9000元；黄个人贪污9.5万元，受贿3000元，依法被判处死刑。

广东海南人民法院审理了原中共海南行政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林桃森投机倒把案，林在海南倒卖进口汽车事件中，利用职权，勾结他人，倒买倒卖进口汽车33辆，总金额达2857400元。林一伙共牟取暴利72740元，林个人从中分得36000元。他是本案的主犯，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失，政治上在岛内外、国内外影响也很坏，必

须严惩。林犯依法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福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大的杜国祯投机倒把、诈骗、走私、行贿案。杜原任福州3个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他谎称自己在台湾和海外有身居重要地位和拥有雄厚资金的亲友以及自己要进行巨额投资为欺骗手段，签订购销合同总金额达19121万余元，实际成交额223万余元。从中非法牟利1.55万元；诈骗总金额5318万余元；以“对台贸易”的名义，向香港走私价值人民币607万余元的货物，还走私美元10.8万元，港币11.9亿余元！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行贿，价值人民币7000余元，港币17.7万余元，依法被判处死刑。

这些大案要案在审理过程中，尽管遇到过干扰，但经过顽强努力，在党的领导和各方面的支持下，终于取得了胜利，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增强了广大干部和群众搞好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信心和决心。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虽然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遏止了高峰期那种经济犯罪猖狂的势头，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取得的成绩还只是初步的，只是相对于1984年下半年至1985年上半年经济犯罪发案高峰期来说的。

当前，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仍然不断发生。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材料，1986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的81591件经济犯罪案件中，有30%左右是发生在1986年的。全国各级法院审结的非法所得万元以上的案件中，有10%以上是发生在1986年的。“以罚代刑”的情况虽有所改变，但还不够。偷税漏税的现象相当普遍，其中应受到法律制裁的不少还逍遥法外，贪污、行贿、受贿、重大盗窃等犯罪还很严重，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投机倒把、诈骗的犯罪活动仍然不少。因此，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任务还很繁重、很艰巨。今后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要

继续采取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决不能手软，决不能放松，否则就会重犯打击不力的错误。根据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今后一段时间，对严重经济犯罪打击的重点是：

1. 内外勾结大量盗窃、诈骗公共财物的严重犯罪分子。1986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盗窃公共财物案件3.2万余件，比1985年增加22%。其中不少是重大盗窃案，盗窃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北京有一个刑满释放犯，于1985年8月29日凌晨1时许，潜入北京花丝镶嵌厂，将金库的门锁撬开，从保险柜内一次盗走成品足金戒指1546枚，重9,435.51克，价值人民币45.8万元。内部盗窃和内外勾结进行盗窃的案件越来越多，诈骗公共财物的犯罪还很猖獗。1986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诈骗公共财物案件8118件，比1985年增加212.5%。诈骗金额巨大，造成损失严重。湖北有一个诈骗犯，从蒲沂和通山两县农业银行就骗取人民币达1108万元。

2.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近几年来，这种犯罪活动日益严重。1986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这类案件1700多件，比1985年增加12.5%。但这只是已发生的烟毒案件的很少部分。仅据海关总署的统计，1985年查获烟土14000两，1986年就查获88000两；而公安部门查获的则为海关的9倍。这种犯罪主要发生在云南、广西、贵州、广东等地区，云南最严重。1984年该省缴获烟土58000两，1985年缴获近12万两，1986年就超过15万两。处于边境地区的烟毒案件又同境外、国外走私烟毒的犯罪活动有密切的联系（主要是中缅边境、中泰边境和中越边境）。1987年2月17日，云南法院判处的烟毒犯温源和（泰国国籍）、戴文煊和余锡宽（均为香港居民）就从境外偷运入四号海洛因22768克，企图经昆明、广州偷运去香港。温犯和戴犯贩运毒品数量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

法均被判处死刑，余犯被判处死缓。烟毒对人民的健康危害极大，对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要根据我国法律坚决予以严惩。

3.严重走私的犯罪分子。现在走私活动还相当严重。1986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走私案件165件，比1985年增加44.74%。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为了本地区、本单位的利益，把走私活动当作“先富起来的捷径”，认为“来路不正，用途正就行”，“只要不落入个人腰包，怎么干都可以”。因此，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走私活动十分严重。据海关总署统计，1986年全国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18000起，走私金额61000万元，其中单位走私1800起，走私金额5亿元。这就是说，单位走私虽只占查获的走私案件总数的10%，但案值却占走私总金额的85%。1986年，福建省查处的100万元以上的走私案件中，国营、企事业单位走私的就占89.86%。充分说明单位走私危害更大、破坏性更大。针对这种情况，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47条第4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从而给我们同走私犯罪行为作斗争提供了新的法律武器，对严肃执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4.走私和倒卖黄金的犯罪分子。随着黄金生产开放、搞活（目前全国个体采金人员已逾20万人），走私和倒卖黄金的犯罪活动显著增加，大量黄金走私流失。仅据河北、内蒙等9省区和铁路、民航公安部门的不完全统计，1986年就查获走私、倒卖黄金案846件，缴获黄金173.5公斤（5512两）。有一起案件走私黄金量竟高达50多公斤。另据有关部门统计，

1986年全国约有6000公斤黄金入不了库。犯罪分子多结成集团，收购转运、销售、走私出境连成一条地下线。广州已成为倒卖和走私黄金的集散地，西藏、新疆也发现向国外走私黄金偷运出境的严重犯罪活动。黄金是国家的贵重金属，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了严厉打击走私和倒卖黄金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严防黄金流失，各级法院要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走私和倒卖黄金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从严惩处，其中的主犯要从重治罪。

5.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犯罪分子。近年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犯罪活动也十分严重。据文物局统计，仅广东1985年就查获走私文物案件322起（宗，下同），缴获文物3488件；1986年则查获472起，缴获文物7518件。陕西省宝鸡市近两年来查获文物走私集团20多个，缴获文物9500多件。不少走私文物的案件和境外、国外的走私分子相勾结。洛阳市查获一起文物的走私案，缴获文物3088件，追回赃款赃物30万元，抓获5名港澳走私分子。湖南长沙市法院去年10月处理的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走私、盗运珍贵文物（未遂）一案，该公司违反海关法规定与港商签订购销合同，采取伪装、伪报的方式，逃避海关检查，先后走私各种出口文物36983件，总金额达495000余元。经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派专家对以上被没收的文物进行鉴定，内有286件属禁止出口的文物，其中包括12件珍贵文物。

值得注意的是，一个时期以来，盗挖古墓成风，严重破坏了许多稀世珍宝和古文化遗址。陕西民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要致富，快挖墓，一夜一个万元户。”据文物管理部门统计，1986年全国被盗挖破坏的古墓达5000多座。1986年11月以来，山西襄汾县赵康镇先后有280多人盗挖古墓382座，